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
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名，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2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1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719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名，其中 4 名

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8,002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剩余 11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4,687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